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履行公司再融资时期出具的相关承诺，解决在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的划拨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存在的房地分离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拥有的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马跑泉村的使用面积为 908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见 2015-035 号公告）现该宗土地土地证已办理完毕，完成了土地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